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5.2.2.6節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2.2.6 海纜登陸站實體隔離審驗及資通安全管理： 屬兩岸直接海纜之登陸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預留實體隔離區域： 應規畫預留專供國防機關使用之實體隔離區域。 (2) 啟用實體隔離區域： (a) 隔離通信電路之光纖對及通信設備 專供國防機關使用通信電路之光纖對及通信設備，不得與兩岸直接海纜所用通信電路之光纖對及通信設備共用。 (b) 設置門禁安全管理 應設置門禁出入登記、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設施，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6個月。 (c) 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至少每3個月應辦理1次安全檢查，並保留紀錄。 (3) 查核資通安全相關驗證合格證明： ISO/IEC 27001標準及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ISO/IEC 27011增項稽核表等驗證合格證明。 (4) 本會對於啟用實體隔離區域至少每年應辦理1次行政檢查。		一、本節為新增。 二、本節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管理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或經營者建置第一項第二款連接通信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必要之介接線路及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外，其與國防安全相關者，應採取實體隔離措施，並定期辦理安全檢查。」及第四項規定「申請人或經營者提供第一項第二款連接通信者，其通訊監察及資訊安全管理應符合各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復依電信事業資訊通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二條之一，建置兩岸直接海纜通信網路者，應於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前，向本會認可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機構，就核准之作業範圍申請驗證，並取得符合ISO/IEC 27001標準及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ISO/IEC 27011增項稽核表驗證合格證明。」辦理。

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第二項審驗：局端審驗(續)

6.兩岸直接海纜實體隔離審驗及資通安全管理

項別	審驗內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實體隔離審驗及資通安全管理	規畫實體隔離區域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檢附規畫資料
	隔離通信電路之光纖對及通信設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檢附佐證資料
	設置門禁出入登記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檢附佐證資料。
	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設施，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6個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檢附佐證資料。
	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檢附佐證資料。
	查核資通安全相關驗證合格證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檢附ISO/IEC 27001標準及ISO/IEC 27011增項稽核表等驗證合格證明之佐證資料。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審驗機關及單位：　　審驗人員：

會辦機關：　　會辦人員：